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浙经教函〔2022〕68号

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于第10-12周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内涵建设，加强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完善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，持续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，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二级学院自查

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围绕教学计划执行、课程标准落实、教学运行管理、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、师资培养等方面，采取听课、查阅、问卷、座谈等多种形式检查日常教学规范和学风管理，通过以查促改、以查促建，强化教学规范意识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1. 教学运行管理

（1）教学规范检查：一严格按照教务处《关于重申课堂教

学规范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通知》（浙经教函〔2018〕28号）要求，检查教师、学生课堂教学规范情况；二检查各门课程的作业布置和批阅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等情况；三检查课程标准、教学设计、教材、教学手册等教学文件齐备情况和教学进展情况，特别关注新开课程和新任教师。

（2）教学专项检查：一检查疫情常态化下未返校的留学生和新生线上教学的落实情况；二检查期初学业预警、学籍异动生学籍状态、课表、补免修方案等落实情况；三检查下学期教学任务申报及教材选用情况，包括专业拓展（方向）课开设、计划变更、教师授课资质、教材适用性与出版日期等情况；四是检查劳动教育专题、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、军事理论等课程的落实及实施情况。

2.教研活动组织

检查各专业室（教研室）、课程组前半学期教研活动的内容、组织、记录等情况。

3.实践教学管理

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对实践教学的执行情况、运行秩序、教学质量以及实验实训室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4.师生座谈会

各二级学院召开本学院任课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（如学生座谈会采用线上交流形式，参与学生应包括隔离学生、解除隔离学生、未返校学生），了解并整理归纳师生对疫情常态化下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回复和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，对需要

教务处或其他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经二级学院领导确认后，形成书面材料交教务处和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

本次学校将重点检查未返校学生教学安排与开展情况，新开课程与新教师授课情况，劳动教育专题、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、军事理论课程的实施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质量监控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。由教务处负责整体工作部署。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，专业（教研）主管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为成员的期中教学检查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疫情常态化下教学情况自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教育引导

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师德师风教育，狠抓教风学风，教育引导教师落实立德树人、三全育人责任；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养成良好学习习惯。

（三）做好检查总结

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自查情况记录，总结分析期中教学检查情况，积极推广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于第12周周五（11月18日）前将期中教学检

查自查情况汇总表、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汇总表、师生座谈会纪要交教务科徐诚老师；将专业室（教研室）活动记录册交教学科方雨倩老师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日